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目的/適用範圍

為了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的各個層級和部門，在各個層面上都能有效地辨別、評估和應對各項風險，落實公司治理，以達到穩健經營和永續發展的目標，特制定本政策。本風險管理政策，適用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並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作業，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管理之運作及執行。風險管理小組每年定期進行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評估並提供因應對策，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財務長擔任召集人，各營運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專門負責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確保風險管理策略和程序的落實。若發生緊急事件時，各單位營運最高主管得以迅速掌握情況、採取即時有效的應變措施，降低風險對公司營運及利害關係人所造成的影響。
- 四、各營運單位：負責管理和監控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並確保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執行
- 五、稽核單位：為隸屬於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單位，透過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涵蓋多個方面，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策略風險:含資源配置、營運目標業務擴張或縮減、產業及科技變化、市場競爭(包含市場價格波動、競爭對手行為等)、各國政策與政治風險等。
- 二、營運風險:銷售與行銷、供應鏈、資訊技術、遭網路攻擊主機電腦中毒、資訊機房受災、不可抗力風險(如天災、重大疫情傳染病、恐攻)、訴訟及非訴訟事件、人才招募、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企業形象、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等。
- 三、財務風險:資金流動、信用風險、利率和匯率變動、稅務法規、減損損失等。
- 四、法令遵循風險:各國法令及國際規章、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等
- 五、氣候變遷風險:氣候變遷對企業之風險
- 六、其他風險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因應、風險監控管理。

一、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營運相關之風險辨識。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風險辨識，並向審計委員及董事會報告。各面向風險類別包含但不限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令遵循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其他風險··等。

二、風險評估

針對所辨識風險，分析其屬性及其影響程度，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風險胃納及承受度，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項目。

三、風險因應

依風險分析評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擇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管控標準、處理措施、限制及例外管理等對策，執行風險防阻作業，及時掌握異常狀況並適當反應處理。

四、風險監督管理

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本公司透過持續性教育訓練、績效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機制，除了提升全員風險意識，也監督內外部環境變化，不斷改進風險管理政策。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